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财教〔2017〕18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

2010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出台以来，引导和鼓励了一大批省属高校毕业生到25个边

一、(一) 加大了对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的扶持力度,在实施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中,对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额,给予100%的代偿。对边境县(市)和藏区县(市)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额,给予100%的代偿。

有力地支持了当地
加大对边境县(市)
市)和藏区县(市)
教育厅、云南省人力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
学校毕业生学费和
行。
助学贷款代偿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之前产生的利息。

所称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普通高校、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高校。

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但定向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所称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

所称（市）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个藏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

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第六条 25个边境县(市)是指:

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

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

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

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

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

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3个藏区县(市)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第七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或毕业后3年内自愿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的学
800
缴
学
费
实
际
内

应
学
生
学
和
第

县（

款
代
方
业
生

交
手
续
（
见
后）

请
进
为
推
省
教
育
局

费
和
心
的
获
纳
费

制
计
划
和
学

行）

借
代
接
以

时
付
件
和
3
个

初
荐
代
育
局
人

款代偿，每生每年
不超过12000元。
的国家助学贷款
学贷款金额实行
得的国家助学贷
家助学贷款金额

、本硕连读、中
款代偿的年限，
学制规定时间计

县（市）基层单
业生录取在基

学学费和国家助
《云南省学费和
生本人、就业
）基层单位服

30日前，高校
至省学生资助
源和社会保障
并将初审通过

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
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存在“二次定
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
年12月31日前将“二次定岗”推荐代偿对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中心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和初审不通过
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心带回并交给辖区内有关县、市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
，由毕业生本人将《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
往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每年9月10日
门应对拟代偿对象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确
到《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章。代偿对象服务满3年后，用人单位将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报县、市
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
共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三年服务情
格式填写汇总表后，将3年前已通过初审
连续服务满3年的毕业生名单和有关材料
每年10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

障厅对各有关州市报送
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
5个工作日内)。公示后，
的学生名单通知各有关
生，州、市学生资助管
解释工作。

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银行签订还款计划书，

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之单位之间的定期联系
为获得代偿对象资格
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
资助管理中心和高校要
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

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
(市)基层单位的高校

10月31日前，省学生资
汇总审定后提供省财政
代偿资金拨付至各州、
收文15个工作日内将资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期已满3年的拟代偿
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
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和县、市学生资助管

代偿对象的毕业生，
服务未满3年期间自行

校建立相互联系制度
各县、市学生资助管
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
和高校之间能够有机
了解毕业生工作情况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

开云南25个边境县
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

理中心将最终获得代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收局、教育局。各州、
到辖区各县、市学
拨付的代偿资金15

足获得代
受资全凭

目关财经
挤占、
检查和
收回全

定本州、

社会保

南省教
毕业生
)和云
的《关
工作的

执行代

附件 1: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入学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电话								
就业单位详细名称 (与单位公章一致)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州(市)	县(市)	乡(镇)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应交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实际交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元)			申请代偿学费或贷款金额(元)			
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								
(系) 审查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缴纳学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意见:								
1. 该生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_____元(其中:用助学贷款缴纳_____元,用现金缴纳_____元)								
2. 该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_____元(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代偿金额的审核意见:								
根据《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规定,拟代偿金额_____元。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业学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_____资助条件,_____申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经审核,_____将该同学列为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拟代								
金额_____元。								
						(公章)		
						年	月	日

年在 月 作表 日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在 月 作表 日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在 月 作表 日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抄送：省财政厅预算局、条法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

17日 印发

